

<<北京朝阳年鉴2008>>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北京朝阳年鉴2008>>

13位ISBN编号：9787101064094

10位ISBN编号：7101064094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北京市朝阳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华书局 (2008-12出版)

作者：北京市朝阳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北京朝阳年鉴2008>>

内容概要

《北京朝阳年鉴2008》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北京市朝阳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个领域各项事业发展变化的基本情况，所发生的大事、要事、新事，以及有影响的新建设、新成就、新进展、新经验。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福寿螺案）3月14日，宣判“福寿螺”案。

经朝阳法院合法传唤，被告未到庭应诉，法院依法缺席审理，并根据查明事实当庭宣判，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后续医疗费123.2元、误工费8948.5元、交通费3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9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以上共计15271.7元。

原告马洁因在被告蜀国演义餐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蜀国演义酒楼食用福寿螺后陆续出现发烧、头痛、头胀，全身刺痛等系列症状，四处求医后确诊为广州管圆线虫病。

原告住院期间多次做腰穿、核磁、B超、验血等检查，服用大量激素类药物及杀虫剂，出院后未痊愈，该病潜在后遗症导致原告及家人身体和精神承受双重煎熬。

2006年9月，原、被告双方签订协议书，就住院期间医疗费用达成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医疗费。同时，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对于其他补偿问题另行协商。

后由于协商不成，原告诉至朝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后续医疗费123.2元、误工费8948.5元、交通费42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900元，并要求被告给付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0元。

被告在首次开庭中认可系因自己过错导致原告遭受损害，并愿意在合理合法范围内对原告赔偿。

鉴于被告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消极抵触情绪，为消除其对判决可能存在的疑虑，朝阳法院在向其送达判决书后，积极与其代理人沟通，细致、全面解释对该案缺席审理的法律依据，以及判决依据的事实和相应法律规定，引导其正确理解裁判内容。

经过承办人明理释法，被告代理人表示理解法院判决，化解了心中疑惑，并将交付赔偿款义务履行完毕。

编辑推荐

《北京朝阳年鉴2008》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实事求是，科学地反映客观情况。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可资参考的依据，为各行各业提供有价值的资料，为各方面人士了解朝阳、研究朝阳提供最新信息。

<<北京朝阳年鉴2008>>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